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核查意见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城演艺”、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对宋城演艺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：

一、宋城演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0]1632 号”文件核准，宋城演艺 2010 年末首次公开发行 4,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。该次新股发行价格为 53 元/每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2,600.00 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,757.90 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,842.10 万元，其中，拟用于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”的资金为 152,782.10 万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“信会师报字[2010]第 25589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宋城演艺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二、宋城演艺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情况

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强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能力，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，拟以定期存款或通

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。具体存款方案如下：

全资子公司三亚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杭州平海支行，账号：57108995100120109005580）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储将于5月到期，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3,000万元以开立三个月期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储，1,000万元以开立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进行存储。

根据各公司已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，并通知保荐机构银河证券，公司存单不得质押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1）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；

（2）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，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、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强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能力，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，拟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。

根据各方已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，并通知保荐机构银河证券，公司存单不得质押。

四、银河证券对宋城演艺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核

查意见

作为宋城演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银河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：宋城演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未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银河证券作为保荐机构，同意宋城演艺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使用的计划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郑炜、徐子庆

2014 年 5 月 26 日